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地方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2）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3）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4）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工作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3）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14）承担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工作。

（15）负责对本行业限额以下项目发包活动，实施监督。

（16）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7）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应急、安全、环保、稳定等相关工作职责。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区农业农村委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12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机关党委办（政工科）、改革指导科、计划财务科、产业发展科、乡村振兴科、乡村建设科（生态能环科）、行政审批科（法制科、重庆市江津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重庆市江津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农田建设科、安全监管科、科教信息科、群众工作科。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46315.45万元，支出总计46315.45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750.32万元，下降7.49%，主要原因是减少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田建设等方面投入。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46315.4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750.32万元，下降7.49%，主要原因是减少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田建设等方面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315.45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46315.4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750.32万元，下降7.49%，主要原因是减少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田建设等方面投入。其中：基本支出1231.81万元，占2.66%；项目支出45083.64万元，占97.3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6315.4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750.32万元，下降7.4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减少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田建设等方面投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315.4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750.32万元，下降7.49%。主要原因是减少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田建设等方面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781.09万元，下降9.36%。主要原因是部分农业发展、农田建设项目本年实施未完成，未拨付资金做预算调整。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315.4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750.32万元，下降7.49%。主要原因是减少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田建设等方面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781.09万元，下降9.36%。主要原因是部分农业发展、农田建设项目本年实施未完成，未完成资金支付。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一致。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40万元，占0.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4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委属单位执法支队资产盘活中介费。

（2）教育支出4.66万元，占0.01%，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75.86万元，占0.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8.59万元，增长22.32%，主要原因是追加在职转退休人员 “中人”一次性补贴及退休死亡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

（4）卫生健康支出80.42万元，占0.17%，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5）农林水支出45789.73万元，占98.8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850.08万元，下降9.58%，主要原因是部分农业发展、农田建设项目本年实施未完成，未拨付资金做预算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64.38万元，占0.14%，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1.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4.1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8.85万元，增长3.75%，主要原因是追加在职转退休人员 “中人”一次性补贴及退休死亡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公用经费157.6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90万元，下降1.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机关日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5.1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70万元，下降23.7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苦日子”要求，对经费支出进行了压缩。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3.45万元，下降47.1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和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74万元，主要用于与各镇街、上级部门、各区县等联系相关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26万元，下降46.57%，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车出行。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60万元，下降59.9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公务车使用里程减少。

 公务接待费11.3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区内相关单位、兄弟区县及市外考察组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接受上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调研农业，到镇街实施农村各项项目工程,发展农业生产加大农业宣传，推广农业产品，接待群众等工作开支。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5万元，下降11.33%，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人数及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7.86万元，下降40.92%，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人数及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136批次1195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95.02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8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73.3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7.00万元，增长10.5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召开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会议，农机补短板等全市大型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84.8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37.22万元，下降42.61%，主要原因按照过苦日子要求，减少线下培训频次及人员。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0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开支机关日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90万元，下降1.19%，主要原因是驻会领导公用经费通过预算调剂到相应单位，加之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13.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3.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0.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77.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76.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88 %。主要用于采购. 采购土壤调理剂、红火蚁统防统治服务、土壤酸化治理服务等。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10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03项，涉及资金45083.64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一个一般性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2）公开内容。详见表格。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自评总分（分） | 100.00 |
| 项目主管部门 | 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财政归口科室 | 农业农村科 | 项目联系人 | 伍慧式 | 联系电话 | 023-47545154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11549.00 | 11549.00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549.00 | 11549.00 |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财政直达资金，惠及江津区约30万户农民，提高种粮积极性 | 通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财政直达资金，惠及江津区约30万户农民，提高种粮积极性 | 及时拨付补贴资金，惠及江津区约30万户农民，提高了种粮积极性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说明 |
| 耕地保护资金执行率 | % | ＝ | 100 | 100 | 0 | 100 | 30 | 30 |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间 | 　 | 定性 | 6月30日以前 | 1 | 0 | 100 | 20 | 20 |  |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 定性 | 暂无 | 1 | 0 | 100 | 20 | 20 |  |
| 群众满意度 | % | ≥ | 90 | 90 | 0 | 100 | 10 | 10 |  |
| 补助成本 | 万元 | ＝ | 111549 | 111549 | 0 | 100 | 10 | 10 |  |

1.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此事项。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福贵 联系电话：023-47522583